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61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本科课程 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经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9月27日

#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当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质量标准，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通过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估，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

##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本校担任本科学生各类课程教学任务且高教教龄半年以上的教师。高教教龄在半年以下的教师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考核。全校每一位兼职教师必须按课程隶属关系归口到某一个学

院及系（室）进行课程教学考核。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要求按《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条** 课程教学质量的考核旨在发挥评价激励导向作用，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落实“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其考核内容包括对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和课程思政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七条**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八条**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的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主体包括同行（含督导）评课（教）和学生评课（教）的方式进行，各占比 50%。具体考核实施细则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一年内任课教师可自行选择一门课程参与同行（督导）评教，开课初将所选考核课程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其余课程的教学情况作为考核的参考。

**第十条** 考核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由学院对本单位的教师课程教学工作进行具体考核，学校对课程教学考核的等级评定进行整体控制。各学院优秀等级人数占该单位教师总数的 15%，合格、

不合格等级根据下面相关条款评定，其他的为良好等级。学院评定优秀等级时，应优先考虑教学任务重者，并注意职称、年龄等的合理分布，考核结果应在提交学校前一周进行公示。当优秀、良好等级人数为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对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各学院可单独设立比例，但不影响整体比例。

**第十一条** 优秀等级评定实行申报制度，由教师个人向学院申请、学院向学校备案、学校最终审定。学院须在每年上学期开学 1 个月之内向学校备案，备案的申报优秀等级教师数不超过学院教师数的 30%。申报优秀等级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普通话随机测试等级不低于二级乙等；
2. 课程教学注重落实“以学生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 OBE 理念，课程思政实施效果好，有比较强的示范性；
3. 专任教师每学期均承担教学任务，且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系（室）的平均工作量；
4. 兼职教师完整地主讲一门必修课，且教学工作量符合学校规定；
5. 在各项课堂教学检查（含学院日常教学检查、督导教学检查、教务处随机教学检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常规教学检查等）中，平均到课率不低于 85%。

**第十二条** 考核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等级评定为合格：

1. 同一套试题卷面成绩的不及格率 60%~70%，经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分委员会认定属教师本人原因者。

2. 因教学问题（不限于课堂管控、作业批阅、辅导答疑等）被教学管理部门全校通报批评 3 次（含）以上

3. 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连续 2 次雷同。

4. 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如因工作态度问题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等。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1.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二级教学事故及以上。

3. 同一套试题卷面成绩的不及格率 70%及以上。

4. 学生评教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

5. 非客观原因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6. 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育人目标没有进教学大纲、育人素材没有进教案、育人时点没有进教学计划。

7. 课程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考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的具体工作以学院为主开展，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细则，负责执行本单位教师的课程教

学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牵头、分管教学和人事的校领导以及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纪检监察处、督导组等部门领导和各学院院长参加的教师课程教学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评定结果有否决权。

**第十六条**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和指导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审查各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方案，组织年度课程教学考核结果的集中审定工作。

##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七条** 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核心内容，考核结论将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因教学能力、水平等原因课程教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教学工作一年，在此期间教师必须自费进行培训，经教务处、人事处和学院组织考核达到合格要求者，方可重新上岗；一年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者，调离教师岗位。因工作态度原因考核为不合格者直接调离教师岗位。

**第十九条** 凡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的教师，在考察期内其课程教学考核必须达到良好标准；破格晋升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在考察期内其课程教学考核必须达到优秀标准。

**第二十条** 参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教学奖励

项目的教师，其课程教学考核在考察期内必须连续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三年内至少有一个优秀等级。

##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每年学院对教师申请参与考核的课程进行一次课程教学考核，一门课程的教师教学考核程序：1. 同行（督导）听、评课；2. 学生评课（教）；3. 查阅教师课程教学文档及相关管理文档；4. 查阅课程考试文档；5. 计算该课程教师教学考核得分。每年各学院必须将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情况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形成年度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论的程序：1. 计算教师本年度课程教学考核得分；2. 在学院范围内进行数据一体化处理；3. 综合评审；4. 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受理教师申辩。公示后的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评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每年评审程序：1. 审查各学院是否按考核方案和程序进行考核；2. 议处考核中出现的意外问题和重大问题；3. 受理教师反映到学校层面的问题；4. 在全校范围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间，教师对课程教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议，对考核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可进行举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复议申请和举报。经公示后的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教师课酬和岗位津贴的依据；5. 学校随机抽查考核结果，对考核工作走过场、考核结论失真的要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外聘教师由所聘学院按同一标准单独考核，考核为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与本文件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